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1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108 年 10 月份 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皆有增加趨勢，請各單位針對不同交通事故原因及態樣共同努力防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依據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顯示，每日 8 至 20 時為交通事故發生尖峰時段，請各單位針對路口交叉撞及易肇事路段等事故，利用工程改善及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防制交通事故。
- (三)本縣 108 年 1 至 9 月份統計 30 天內死亡人數 36 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9 人，但本縣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仍偏高，請各單位共同研議防制作為，以做為 109 年交通事故防制計畫策略參考。

**主席裁示:** 交通事故防制除靠警方強力執法外，並需交通工程、教育及宣導等各面向共同執行。以防制酒駕為例，經多方努力後，本縣酒駕事故仍居高不下，請各單位集思廣益，研議是否有不同防制策略及作為，以達更加防制效果。

### 二、本縣 108 年 1 至 10 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縣 108 年 1 至 10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299 件，其中 204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68.22%；另尚有 95 件未完成，各單位件數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縣政府觀光處: 未完成 24 件，108 年可完成 19 件，研議規劃中 5 件，達成率 73.33%。
- (二)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未完成 11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

劃中 11 件，達成率 78.84%。

(三)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未完成 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83.33%。

(四)公路總局南澳工務段：未完成 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66.67%。

(五)新城鄉公所：未完成 2 件，108 年可完成，達成率 86.67%。

(六)花蓮市公所：未完成 6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5 件，達成率 86.05%。

(七)吉安鄉公所：未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達成率 96.97%。

(八)壽豐鄉公所：未完成 3 件，108 年可完成 2 件，109 年可完成 1 件，達成率 62.5%。

(九)瑞穗鄉公所：未完成 2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達成率 0%。

(十)玉里鎮公所：未完成 11 件，109 年可完成 11 件，達成率 0%。

(十一)豐濱鄉公所：未完成 2 件，可於 108 年完成，達成率 33.33%。

(十二)花蓮縣警察局：未完成 1 件，可於 108 年完成，達成率 0%。

因工程改善措施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督促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另縣政府觀光處及玉里鎮公所仍有部分 107 年工程列管案件未完成，請督促所屬儘速完成，未完成單位於 109 年 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本縣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效力不佳，請各單位於現地會勘後儘速依決議事項落實執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請持續列管至執行完成。

###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針對明義國小 12 歲學童於下課時，因家長於馬路對面接送，學童急於穿越路口而發生自摔案件，請教育處針對此案例，加強對學生及家長宣導接送學童應於道路順行方向，以避免同樣憾事再度發生。

**縣政府教育處：**針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除要求本縣各級學校

強化家長接送區規劃外，並針對學生搭乘車輛及穿越路口等相關安全規定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縣政府教育處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辦理。

#### 四、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交通安全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為有效防制高中職校學生交通事故，請校外會接獲學生校安交通事故通報時，將資料提供予本隊及轄區分局，以利大家共同防制；另請校外生會針對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勿雙載等安全規定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校外會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辦理。

#### 五、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108年北濱外環道暨中山路地下道年度養護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加強宣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工程單位加強交通設施改善案。

說明：

- 一、本縣108年1至10月交通事故中，共造成2位行人死亡，196人受傷，死亡人數與107年同期比較相同，受傷人數增加34人。
- 二、環顧本縣道路環境設計是以汽、機車為主，對行人不夠友善，建議應廣設行人號誌以保護行人路權，或將遍布道路之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改為人行道，巷、道用途回歸到以行人通行為主，汽、機車於巷道內行駛應禮讓行人。
- 三、路口行人穿越線部分，考慮用不同顏色鋪面加以突顯，提醒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 四、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公里／小時）	黃 燈 時 間（秒）
50 以下	3
51-60	4
61 以上	5

本會報補充說明：

- (一) 關於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利用不同顏色鋪面突顯路口行人穿越線部分，建議道路主管機關可列入明(109)年度工程開口契約辦理。
- (二) 本縣目前大部分路口黃燈皆為 5 秒，但依據設置規則為路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黃燈才需 5 秒，黃燈時間過長反而容易造成駕駛人躁進，建議道路主管機關縮短花蓮市區道路黃燈秒數，以提升車流順暢安全。

縣政府觀光處：黃燈及路口全紅為路口清道時間，若黃燈秒數過短反而容易因為緊急煞車及闖紅燈而造成交通事故，關於建議事項部分由本處帶回研議。

縣政府建設處：關於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部分，本處再依據車流狀況、道路寬度及道路現況參酌辦理。

執行秘書：本縣為觀光大縣，建議可多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觀光客及行人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關於此案建議事項請各道路主管機關依道路現況參酌辦理。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案由：「2019 花蓮太平洋自行車挑戰」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六、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最近全臺最熱門之兩大外送平臺車輛交通事故頻傳，建議可針對外送平臺員工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保障自身及其他民眾安全。

七、散會：15 時 30 分。